

新北市政府中程計畫

(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

壹、計畫名稱：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五年計畫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計畫執行時間：106年8月至111年7月

肆、計畫說明：

國家競爭力強弱繫乎人才培育良窳。面對全球化競爭世代，厚植人力資本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故教育部於民國97年頒布資優教育白皮書，以「國家育才需要」、「個人發展需求」及「促進教育革新」為三大核心價值，並結合「提供適性均等的教育機會」、「營造區分學習的教育環境」、「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及「引領回饋服務的人生目標」等四大理念，規劃七大行動方案。102年公告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則以「轉型與突破」為主題，期許未來人才應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及公民力等關鍵能力以符應國際競爭需求，並宣示人才培育之重要性。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也在104學年度開始執行「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以多元展能、國際視野、全面支持為理念，落實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

為符應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因材施教、適性揚才之理念，積極培養符合時代所需之卓越人才，營造適性展才之教育環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在「臺北縣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發展計畫（98~104年）」的實施基礎與進行現況檢討後，研訂本「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五年計畫—106年8月至111年7月」，從法規組織建置與績效考核、充實與調整資優教育資源、建立多元鑑定與評量模式、提升教師專業素質、精進課程與教學、落實學生輔導與家長增能等六大面向，擘畫為期5年的發展重點與具體工作項目，並進行現況及問題分析，以規劃實施策略及具體行政措施，期能提升資優教育推展成效—透過更多元性鑑定方式，找到真正符合法規所述之資優學生；透過跨教育階段、跨資優別與跨領域的合作，提供學生更豐富的課程與多元的學習機會，培養資優學生之情意、關愛他人情懷、合作能力及國際觀，以達適性揚才目標。其計畫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法規組織建置與績效考核

（一）實施現況：

1. 市級資賦優異教育行政組織概況：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由特殊教育科負責規劃並執行資賦優異教育相關行政業務，目前由3位輔導員負責。

另由本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研議資優教育政策、提供資優教育相關行政規劃諮詢及促進資優教育健全發展等任務。聘任具資賦優異專長諮詢委員。有關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之實施計畫、簡章等規則審議、執行成效檢討則納入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委員會議中處理，鑑輔會中具資賦優異專長鑑輔委員。

教育局在新北市秀山國民小學設立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自98學年度起設資優組，置專任輔導員3人，負責推動資優教育相關工作。

2. 學校層級概況：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依規定均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負責督導、規劃與執行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另設有特教班學校得置特教組組長1人，負責規劃、執行校內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教育行政工作。此外，國教階段各類資優班得設導師1人，協助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活動。

（二）問題分析：

1. 行政組織之職責與分工待建置：

在人力配置上，雖有教育局3名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名輔導員人力，但除例行性資賦優異鑑定業務外，仍須辦理全市資優教師增能研習、學生活動、家長親職講座等輔導推廣工作，人力維持行政運作確有不足，亦缺乏資優輔導團人力。因此，可視需要擴充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組人力或另設專責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分項負責各資優業務，並增置特教輔導團之資優教育專任輔導員，協助資優課程輔導與推廣業務，以提升資優教育服務品質。

2. 資優教育運作與人力支援調整之規準與參考手冊待完成：

在相關資優行政規則方面，雖於101學年度完成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實施計畫、103學年度完成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實施計畫，但其他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仍無具體運作規範，且為實施計畫層級。

此外，關於資優人力運用、調整等亦無明確設置、調整之標準或原則，亟需檢討修訂。對於各資賦優異類特教班之班級經營、課程規劃與教學應如何實施運作，也需要提供學校及資優教師清楚、具體之工作手冊供參。

3. 整體規劃之督導考核機制尚待研議：

對於各資賦優異類特教班之行政運作、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應有完整檢核追蹤機制。然自特殊教育評鑑納入學校校務評鑑辦理後，主要評鑑項目以身

心障礙教育為主。目前之督導措施，僅104至105學年度進行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到校關懷訪視，欠缺整體規劃的督導機制。除了督導之外，對資優教育進行教育成本、經費運用分析，或對現行資優政策推動進行相關研究，也是績效考核機制一環。

(三) 執行策略：

1. 策略目標：

- (1) 健全資優教育組織功能。
- (2) 完備資優行政規則與配套措施。
- (3) 建置資優教育績效考核機制。

2. 具體做法：

- (1) 設立專責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並完成中心組織、功能、工作任務及人力來源等行政規範。
- (2) 中心內設立專責之輔導與研究團隊。
- (3) 完備各類資賦優異類特教班、方案之實施計畫或實施要點：
 - 訂定各類資優資源班實施要點：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實施要點，完備各類資優資源班運作規範。
- (4) 提供資優教育方案運作之具體範例：增進資優教育方案功能，以擴充資優教育服務對象，並補充資優資源班功能之不足。
- (5) 訂定資優資源班設置及人力調整之標準與原則，以統合運用資優教育人力。
- (6) 訂定本市各類特殊教育班聘用特殊專才協助教學之遴選標準與鐘點費支給規範。
- (7) 出版資優教育行政與教學工作手冊，協助學校落實推動資優教育。
- (8) 定期實施統計資料分析與調查，做為資源分配與調整之依據。
- (9) 制度化資優教育督導機制：邀集專家學者建置資優教育評鑑重點項目，依實際需求分階段辦理資優教育教學視導及評鑑工作。

3. 績效指標：

- (1) 106學年度，設立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並完成其設置要點。
- (2) 107學年度，於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下設立專責輔導與研究團隊。
- (3) 106學年度起，每年至少完成一項資優資源班實施要點修訂。
- (4) 108學年度前，完成資優行政工作手冊、資優資源班/巡迴輔導教師教學工作手冊。

- (5) 107學年度，完成學校運作績效考核機制；108學年度起，辦理資優教育教學視導或評鑑。

二、充實與調整資優教育資源

(一) 實施現況：

1. 資優教育服務資源：

(1) 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如表1所示，本市105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優優異類特教班共設98.66班，其中，國小有22校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32.5班及巡迴輔導班0.5班；國中則有16校設資優資源班30.33班及3.33巡迴輔導班；國教階段藝術才能資優巡迴輔導班1.5；高中則有板橋高中數理及語文資優班共6班、清水高中舞蹈資優班2班、新北高中等4校12班音樂資優班，以及永平高中等4校12班美術資優班。各階段之資優教育服務方式如表2。

表 1：新北市 105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各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設置班級數

視導 分區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總計		
	一般 智能 國小	數理 學術性向		語文 學術性向		音樂 高中	美術 高中	舞蹈 高中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中	高中	國中	高中						
板橋	6.5	7.3	3.0	1.6	3.0	6.0	--	2.0	6.5	9.0	14.0
三鶯	2.5	1.0	--	--	--	--	--	--	2.5	1.0	--
雙和	8.5	8.6	--	--	--	--	3.0	--	8.5	8.6	3.0
七星	1.0	0.6	--	--	--	--	--	--	1	0.6	--
文山	2.5	2.0	--	--	--	3.0	--	--	2.0	2.0	3.0
瑞芳	1.0	--	--	--	--	--	--	--	1.0	--	--
淡水	1.0	2.0	--	--	--	3.0	3.0	--	1	2.0	6.0
三重	3.5	4.3	--	2.0	--	--	3.0	--	3.5	6.3	3.0
新莊	6.5	4.0	--	--	--	--	3.0	--	6.5	4.0	3.0
合計	33.0	29.8	3.0	3.6	3.0	12.0	12.0	2.0	33.0	33.6	32.0

另置5位專任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各校追蹤了解資優方案學生接受服務及其就學適應情形。包括：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類1位、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1位以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舞蹈類、美術類及音樂類巡迴輔導教師各1位。

表 2：新北市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服務方式彙整表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資優教育方案
國教階段藝術才能	-	-	✓	✓
國小一般智能	-	✓	✓	✓
國中學術性向	-	✓	✓	✓
高中職	✓	-	-	-

(2) 資優教育方案：

本市訂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服務對象包含：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等三類資賦優異學生。鼓勵學校申請符合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求的教育方案，擴展原有設班學校才有資優教育、一所學校只能服務一類資優生的狀況。本市亦於103學年度開始統籌辦理國中學術性向、國教階段藝術才能假日資優教育方案，由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及專長教師規劃課程並實際授課，103-105年度校本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辦理情形如表3。

表 3：新北市 103 至 105 年度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辦理學校數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才資優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才資優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才資優
國小	12	22	15	13	43	12
國中	17	16	40	14	46	7
辦理學校次	67		82		108	

2. 經費與設備：

扣除人事費用，目前教育局每年用於資優教育的預算大約1200萬元，多數用於設施設備以及鑑定安置、巡迴輔導、外聘教師鐘點費、教材準備費、委託或專款補助學校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及成果發表會成果及其他各項資優教育活動。其中，資本門項目為各類資優班設班第一年開班費每班30萬元以及每年固定之教材準備費及常年事務費每班1萬800元。

表 4：新北市 103 至 105 年度資優教育各項經費一覽表

項目 年度	鑑定	學生活動	資優方案	教育訓練	教材教具	設施設備	其他	總計
103	290,499	407,906	3,175,853	366,000	97,974	0	0	4,338,232
104	180,474	639,262	3,648,370	725,140	1,001,000	2,838,850	52,500	9,085,596
105	3,362,727	1,157,444	4,984,897	536,679	0	1,820,097	70,400	11,932,244

(二) 問題分析：

1. 資優安置方式調整後，原設班方式不足以因應需求變化：

由表1可發現，部分區域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設置過於密集，導致區域間與區域內未能平衡發展。再因103學年度起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改採入學後鑑定，亦鼓勵有資優學生就讀但未設班之學校為資優申請資優教育方案，降低偏遠地區或郊區學校學生轉學至設班學校就讀之意願，以致瑞芳區或偏郊區設班學校資優學生數偏少，資源需再行調整。是以，在少子化、社區型態、學校發展及安置型態多元等因素交互影響下，原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資優學生數皆有些微或明顯下降；相對地，在103至105學年度間，選擇申請資優教育方案的資優學生逐年遽增，也造成資優巡迴教師人力不足。故本市資優教育服務資源應進行整體性規劃、調整與重新分配，彈性運用資優教師人力。

從表2所示之各階段服務模式來看，可發現高中資優教育服務模式單一，仍以集中式資優班為主，未能顧及其他具有資優特質學生需求。而國教階段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則受限於人數少，僅能以資優教育方案輔以巡迴輔導教師諮詢提供服務。

2. 教育資源待整合：

因特殊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修訂，本市「藝術才能班」業務由社會教育科負責，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業務則由特殊教育科負責。事實上，藝術才能班學生與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多有重疊，在學生活動、課程與教學應整合，避免資源重疊與浪費。再者，本市資優教育辦理之資優學生獨立研究、社區服務、其他創意課程等活動，亦與教育研究發展科辦理之相關活動多有重疊，故亟需整合本市教育資源，妥善分工合作，以臻資源運用之最佳效益。

除跨科室資源整合外，因應資優教育方案蓬勃發展，各校首當面對之困難為尋找適合的專業教學人力與資源，建置各校資優教育特色，突顯資優教育與普通教育之別。教育局有責充實人力資料庫、建置社會資源網絡以及網路資訊平台，以提供學校、學生、家長有關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與資源。

3.經費運用成效需分析，設備待更新：

資優經費的支出因服務方式不同，主要經費支出項目亦有差異，因此在經費編列上應就資優特殊教育方案的課程規劃、教師授課時間；以及設班學校校本需求的不同，定期檢討經費運用成效，以瞭解預算科目與原編金額是否適切或不足，將整體經費盤整規劃，使經費編列符合推動資優教育實際需要。

本市各類資優班基本設備大致符合教師教學需求，然部分資優班設班時間久遠致空間設備略有老舊，實有整體修繕或汰換必要。再者，因應服務模式改變，參與跨校、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學生日益增多，需整合各校的教學資源與空間規劃區域性教學場域。

(三) 執行策略：

1.策略目標：

- (1) 調整資優教育類特教班之設置與運作型態。
- (2) 整合資優教育與相關教育資源。
- (3) 充實資優教育經費、設備並提升使用效能。

2.具體做法：

(1) 調整資優教育類特教班之設置與運作型態：

- 依據實際學生數與需求情形以逐年增設、減班移撥、改變班級運作型態等方式進行教育資源重置，如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實施跨校教學、資優教育方案或巡迴輔導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 彈性調配資優班教師員額：依據各區、各校資優學生人數，彈性調整資優教師人力，巡迴輔導未設班學校之資優學生，追蹤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在校情況。
- 透過班級設置與運作型態調整、學科教學專長分析及資優教師人力調整等作為，調整區域各領域教學專長人力配置，實施跨校支援教學機制。
- 協助提升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方案效能：辦理研習以推廣校本或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之課程設計理念，提供方案運作、課程規劃、教學專業人力與資源取得之實例。
- 規劃多年期辦理之區域資優方案以建立資優教育方案課程實例。

(2) 整合資優教育與相關教育資源：

- 加強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整合普通與資優教育資源。
- 利用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建置資訊平台，整合教材、多媒體、人力及社區資源。

- 每學年召開會議協調各科室工作任務、辦理活動內容、服務對象以及科室間合作整合方式，以統籌教育資源。

(3) 充實資優教育經費、設備並提升使用效能：

- 定期實施學生教育成本分析、各項方案及活動辦理績效檢核，依據各年度資優教育執行情況，核實編列並爭取所需經費。
- 定期召開經費執行考核會議：為確保各年度經費編列及使用得宜，定期檢討經費執行結果，適時勻支調整相關經費。
- 擬定資優教育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定期統計與調查學校空間及設施設備之數量與使用現況，做為資源分配與改善排序之依據。
- 於各區補助特定學校加強主要學科專科教室，做為區域方案課程授課場地。

3. 績效指標：

- (1) 107學年度，完成資優班增設、減班移撥方案，108學年度完成分散式資源班轉換成巡迴輔導班或資優教育方案之運作型態調整。
- (2) 106學年度，完成跨科室資源整合，並爭取經費資源，合作辦理相關學生活動及教師教育訓練。
- (3) 106學年度起，每學期召開跨科室協調會議1次。
- (4) 107學年度，完成學校資優與相關教育資源整合運作機制。
- (5) 108學年度，完成區域性各領域教學專長師資配置，建置跨校支援教學機制。
- (6) 107學年度，完成資優教育資訊平台建置，內含社區資源網絡、人力資料庫及課程分享等項目。
- (7) 107學年度，完成各類資優班教學空間修繕及設備充實計畫，並於108年開始執行。
- (8) 107學年度，完成2間以上區域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室空間規劃與設備充實，110學年度止，至少共改善6間教學場域。

三、建立多元鑑定與評量模式

(一) 實施現況：

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市鑑輔會主責辦理(或協辦)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並依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計畫，明定鑑定安置程序、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惟「高級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與北區各縣市輪流承辦，另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及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因鑑定工具缺乏，且此能力應為各類資優學生須具備及培養能力而未辦理鑑定。

本市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及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採多元多階段評量，透過師長觀察、團體智力測驗、個別智力測驗進行綜合研判，以鑑定辦法第15條規範為鑑定標準，提早入學另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自103學年度起，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即可取得資優資格，資格不再受須安置於設班學校之限制。

於103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及國教階段藝術才能資優鑑定依法改為入學後鑑定；藝術才能資優鑑定於102學年度與藝才專班招生分開辦理；依鑑定辦法第2條及第17條，採多元多階段評量綜合研判；國教階段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加入「觀察評量」及「專家學者推薦」。本市就學人數為全國之首，辦理各項資優鑑定更需嚴謹，本市鑑輔會更決議國中學術性向、國教階段藝術才能各類資優鑑定標準應全市一致，符合資優資格者，依其就讀學校資優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服務。

學生確認安置後，教育局督導各校限時完成學生安置適切性回報及畢業後追蹤。除教育安置，並鼓勵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以彈性調整校內課程。

因國中學術性向、國教階段藝術才能鑑定程序調整，以及鑑定後可選擇轉學設班學校或在原就讀學校就學，另行申請資優教育方案等鑑定調整措施，國小一般智能非設班學校學生申請數增加，國中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申請學生數下降，造成各類設班學校學生人數下降，以及申請資優教育方案學生數增加，接受不同資優教育服務學生所得學習資源差異大等問題。

為此，教育局特規劃辦理假日資優教育方案，於102學年度組成國教藝術才能資優假日教育方案專家團隊，規劃更具專業性、啟發性的加深、加廣系列課程；103學年度成立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教師專業團隊，除發展資優鑑定所需之實作評量內容題目外，更設計數理類及語文類學科假日資優教育方案之課程

架構及內容，於103學年度下學期開始施行此課程，並將此課程與現場教師分享。

表 5：新北市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採用之評量方式一覽表

類別	特殊表現	團體智力測驗	個別智力測驗	性向測驗	能力評量	實作評量	觀察評量	觀察推薦
未足齡資優兒童申請提早入學		V	V					V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V	V					V
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	V			V	V	V		V
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	V			V	V	V		V
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	V			V	V	V		V
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	V			V	V	V		V
國教階段藝才資優(音樂)	V			V	V	V	V	V
國教階段藝才資優(美術)	V			V		V	V	V
國教階段藝才資優(舞蹈)	V			V		V	V	V
高中藝才資賦優異(音樂)	V				V	V		V
高中藝才資賦優異(美術)	V					V		V
高中藝才資賦優異(舞蹈)	V					V		V

(二) 問題分析：

1. 鑑定以標準化測驗工具為主，未達真正多元性評量：

多數鑑定仍以標準化測驗工具評量結果為通過鑑定標準與否之主要依據。但現行可用工具恐未能全面且有效地發現具資優特質學生；單一性向優異學生或雙重特殊生也可能受限於評量工具而「被鑑定」為非資優。

2. 本市編製實作評量之信效度及穩定性可再提升：

本市透過專家學者協助，集合相關專長教師之力研發實作評量。但實作評量每年需重新產出，但因發展人員更迭，每次題目難易度不盡相近。

再者，申請國教藝術才能資優鑑定者少，除實作評量外雖另有專家學者之觀察評量，但因受評人數少，評量信效度難評估。

3. 高中資優鑑定為特色招生管道，未能確實發現其他具有資優特質學生：

(1) 高中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屬特色招生管道，礙於各校招生需要，通過鑑定學

生未必符合資賦優異概念。

- (2) 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為入學後鑑定，本市僅板橋高中設班，其他就讀未設班學校具資優特質之學生無法取得資優資格與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三) 執行策略：

1. 策略目標：

- (1) 落實多元多階段鑑定評量方式。
- (2) 提升實作評量工具的信效度及一致性。
- (3) 積極發現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優異學生。

2. 具體做法：

(1) 落實多元多階段鑑定評量方式：

- 發展提早入學鑑定及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之觀察評量機制，做為綜合研判及日後教學之參考。
- 各項鑑定依需求，於鑑定流程中增加觀察、專家晤談，實地瞭解學生質性表現後依實推薦。
- 對特殊需求學生除提供評量方式調整外，鑑定標準可採標準化測驗分數之信賴區間，並以個案討論方式確認學生資優資格；其他鑑定採用之測驗工具如無信賴區間供參，則邀集專家學者實施觀察評量，符合者予以推薦。
- 對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及國教藝術才能資優，由教師透過教學來觀察學生能力及適應狀況，必要時予以輔導。

(2) 提升評量工具的信效度及一致性：

- 每年進行實作評量題目之難度及鑑別度分析，利於未來題庫建立參考及維持鑑定標準一致性。

(3) 積極發現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優異學生：

- 發展透過一般學生之競賽、營隊等學生活動，發現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方式。
- 發展透過本市身心障礙鑑定，簡化雙重特殊需求資優生取得資優資格及服務之鑑定方式。
- 各類資優鑑定實施計畫公告後，除函知市內各級學校，另辦理說明會增進大眾了解鑑定流程及服務方式。
- 透過教師研習及資優心評人員培訓，提升教師對資優學生特質或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認識，於平日授課觀察中主動發現及轉介；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評估過程，如發現標準化智力測驗及學習表現具資賦優異特質者，主動告知家長及學校本市資優學生鑑定規定或相關諮詢專線。

(4) 處理高中資優鑑定相關議題：

- 高中資優鑑定除原有模式，另辦理就讀未設班學校學生之資優優異鑑定，具資優資格者提供資優教育方案。
- 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市內設藝才資優班學校討論其鑑定、安置分流之可行性，回歸資優鑑定本質，以提供適當資優教育服務。

3. 績效指標

- (1) 107學年度起，辦理提早入學及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之觀察評量、身心障礙學生採計測驗分數信賴區間輔以個案討論等鑑定調整措施。
- (2) 107學年度起，透過普教之競賽及學生活動，發掘各類資賦優異學生。
- (3) 107學年度起，建構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實作評量題庫，並做試題分析。
- (4) 109學年度起，辦理就讀未設資優班高中之資優學生鑑定，符合資格者，提供資優教育方案。
- (5) 於110學年度，資優(含雙重特殊生)學生出現率達1.5%。

四、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一) 實施現況：

本市資優教育目前辦理項目包含：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國中與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以及國小、國中、高中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並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設置集中式特教班（高中職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國中及國小）以及部分巡迴輔導班。並公開遴選，優先安排具該教育階段資優教師資格者擔任。

但因實際教學需要，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除了部分教師為原學科專長教師加修資賦優異師資培育課程外，多數由普通班學科專長教師負責授課。依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國小編制資優教師共計58人，任教教師（正式及代理）具資優教師資格者占84.5%，國中資優教師共計68人，具資優教師資格者26.5%，高中資優師資共計19人，具資優教師資格者僅15.8%。

表 X：新北市 105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教班級教師具教師資格情形

教育階段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資格合計			總計	特教班中正式教師比率 (%)	正式教師具特教資格比率 (%)	特教班教師具特教資格比率 (%)
	特教合格	一般合格	小計	特教合格	一般合格	無教師資格	小計	特教合格	一般合格	無教師資格				
國小	40	0	40	9	1	8	18	49	1	8	58	69.0	100.0	84.5
國中	17	44	61	1	3	3	7	18	47	3	68	89.7	27.9	26.5
高中職	3	16	19	0	0	0	0	3	16	0	19	100.0	15.8	15.8
合計	60	60	120	10	4	11	25	70	64	11	145	82.8	50.0	48.3

(二) 問題分析：

1. 中等教育資優資格教師比率偏低：

目前資優師資培育機制與各級學校資優班教學師資需求難以相符，以國中資優資源班為例，本市有語文及數理兩類，開設之課程內容包括：國語文、英文、數學、物理、生物、化學等學科，需具備學科專長兼有資優教育知能之教師方可勝任教學與輔導工作。然目前師資培育機構培育之教師僅具備資優教育專長及特殊需求領域教學。故本市亟需聘用兼具學科教學及資優教育知能教師，或適度分配各校學科專長教師與資優專長教師比率，透過專業合作，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2. 國小資優教師學習領域教學專業不足：

以本市目前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學生數量，設班學校規模為1-1.5班，教師員額為1-3人，因橫跨四個年級且開課領域多元，教師備課量繁多，難以同時掌握各學習領域教學，雖期望建立專長授課模式，但目前常採單元主題設計，以單一學習領域或融合跨學習領域學習目標與內容安排教學活動。課程設計仍須有足夠的學科核心概念與知識以及豐富的學科教學知能為基礎，才能用對的方法引導學生學習發展。與研究相關的專題或獨立研究亦同，須透過學生有興趣的主題發展出研究能力，實踐研究。從本市辦理國小資優資源班到校訪視進行的教學觀課、研究成果發表會的現場觀察結果，現場教學在深度提問、教師對學科核心概念與知識之認知及適切教學方法運用、學生研究能力上，仍須精進。

3. 需因應多元資優教育服務需求，妥善調配各區域教學專業人力資源：

另因各校學習資源、學生需求不同，本市提供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服務，提供多樣單一或跨領域統整之教學課程，在教學專長師資調配上更需彈性而多元，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三) 執行策略：

1. 策略目標：

- (1) 提升符合教學要求之正式教師比率。
- (2) 促進專業合作交流，增進教學品質。
- (3) 建構區域性跨校專長教師支援教學機制。

2. 具體做法：

- (1) 結合資優師資培訓制度增加符合教學要求之正式教師比率：
 - 提供資優公費生名額：與師資培育單位合作，提供中等教育階段入學後遴選之公費生名額，並以學科專長為主加修資優教育，畢業後需具備學科專長與資優教師資格，以符合學校教師專業需求。另由教育局與師培單位共同規劃、安排實習課程，使其熟悉本市對資優教師之專業要求、服務運作型態，增進其教學實務。
 - 開設資優教育學分班：本市國小一般智能特殊教育方案授課教師及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授課教師雖具學科專長，然有極高比率未具資優教育教師資格。規劃與師培單位合作，開設資優教育學分班，留用優秀學科專長教師，並提供專業進修管道。

(2) 與學科專長學者及教學專家合作，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 經由教學工作坊及教學專業社群，是傳承課程與教學優質經驗的有效歷程。透過與學科教學專長學者及教學專家合作，發展教師專業成長課程，並採著重課程與教學設計和重視說課、觀課及議課之實作模式，以提升教學專業能力，共享成果，形成優質教學專業合作文化。
- 訂定行政規則及認證機制，鼓勵現職資優班教師取得輔導資格、學科專長資格認證，推動依教學專長授課。
- 推動每名特教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參與觀課活動至少6次。此授課觀課可為校內、跨校或區域性活動。
- 培訓各領域教學種子教師，建構資優教學人力資料庫，並由種子教師進行資優教育方案授課、區域跨校授課、推動公開授課觀課、擔任學校資優教育方案教學與課程諮詢人員等工作。

(3) 調配各區各領域教學專長人力配置，建立跨校支援教學機制：

- 結合資優公費生教學專長分發、資優資源班人力調整為巡迴輔導教師及運用種子教師等機制，逐步調整各區域各領域教學專長人力之均衡配置，實施專長教師跨校授課，以解決缺少某類教學專長教師、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師資不足等問題，亦能促進各校教師專業交流。

3. 績效指標：

- (1) 110學年度，中等教育階段各類資優班具資優教師資格之正式教師比率至少增加10%。
- (2) 106學年度起，國小每年完成2個教學工作坊之規劃與運作。
- (3) 107學年度，完成專長授課之規定與認證機制。
- (4) 107學年度起，實施資優教師公開授課與觀課機制。
- (5) 107學年度起，逐年調配各區教學專長師資，110學年度完成跨校支援教學機制。

五、精進課程與教學

(一) 實施現況：

本市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新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優班實施計畫》之規定，要求資優教師需擬定授課領域之課程計畫，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發會審查後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並每年檢核學校資優課程計畫內容。亦鼓勵學校對資優資源班課程，規劃各年級的課程架構，以及每一學習領域/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地圖，以引導教學設計與實施。

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班安排之課程，在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開設的課程內容多樣，涵蓋人文、數理、科學、數學、自然、創思、生活、探索、充實、獨立研究等。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之課程內容主要是針對普通教育領域科目進行加深、加廣，如：國語文、英語文、自然、數理、獨立(專題)研究等。而藝術才能資優則多以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為基礎，安排音樂類之合唱(奏)、理論、聽寫、個別專長樂器，部分學校有音樂欣賞課程；美術類有彩畫、水墨(書法)、立體(雕塑、設計)、線畫，部分學校有美術欣賞、電腦繪圖課程；舞蹈類之即興、芭蕾舞、民族(武功、身段)、現代等。至於特殊需求領域，係採取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或安排單獨課程。

(二) 問題分析：

1. 課程缺乏整體架構：

多依教師專長開設學習領域，並以點狀的主題活動呈現，部分國小資優班採取包年級或包領域上課，除常見之學習偏食情形外，亦缺乏橫向及縱向的連結。

2. 以教師本位規劃課程，忽略學生興趣、性向與學習風格：

教材選編多以教師專長領域為主，惟學生興趣與學習風格被忽略，恐淪為被動配合角色。究其原因，可能是缺乏評估資優學生個別需求之專業能力。

3. 課程規劃缺乏彈性，未具區分性教學：

受限於抽課、排課、教師專長等因素，學校多將同年段學生安排相同的抽離課程，教材選編多以教師專長領域為主，缺乏依據學生能力、個別差異與需求之課程規劃及彈性分組。

4.教師參與教學研究與專業成長時數偏低，教學與輔導專業待加強：

本市辦理跨校教學社群供各校教師申請，然多為身障類教師申請，資優類教師申請人數較少；在評鑑機制中要求每位特教教師每學年需至少有18小時的特教知能研習，然本市辦理之資優教學專業知能研習明顯數量偏少，教師參與研習時數亦顯不足。

另外，傳統思維上常將資優教育視為升學的重要關鍵，教師、家長、學校往往忽略資優學生本身的特質，造成錯誤期待或是教育資源錯置。需針對資優學生學習特質與生涯轉銜輔導多加著墨，以期每位資優學生均能適才適所地選擇自己的未來。

是以，建立資優課程審查機制，協助學校訂定資優教育課程整體架構，提升教師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執行能力，乃為本市資優教育優質化的重要任務之一。

(三) 執行策略：

1.策略目標：

- (1) 建構學校本位資優教育課程。
- (2) 增進教師課程與教學規劃執行能力。
- (3) 建置教學資源分享資訊平台。

2.具體做法：

(1) 精進各類資優教育課程建構：

- 依據教育部相關資優教育課程綱要，督導學校建立資優教育課程架構及開設之每一學習領域/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地圖。
- 擬訂本市各類資優課程審查原則及審查機制。
- 定期辦理資優教育課程督導機制說明會及課程規劃實作研習。

(2) 提升資優教育教師課程與教學規劃執行能力：

- 結合方案四《提升教師專業素質》相關規劃執行。
- 規劃資優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架構。
- 定期辦理教學工作坊，包含：
 - A. 課程與教學規劃：資優課程規劃、課程地圖、區分性教學等。
 - B. 學生需求評估相關主題。
 - C. 學習領域，單一或跨領域。

D. 特殊需求領域：獨立研究、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等，含融入其他領域或單獨設計。

(3) 發展教學資源分享資訊平台：

- 結合方案二《充實與調整資優教育資源》辦理，透過教學工作坊，發展資優教育課例及教學資源。
- 推動跨領域、跨專業合作，以發展教學主題、教學活動、資優教育方案與學生營隊。

3. 績效指標：

- (1) 107學年度，完成各類資優課程審查原則及審查機制，110學年度各設班學校完成學校本位資優教育課程架構及領域課程地圖。
- (2) 106學年度完成資優教師專業成長課程，配合方案四推動教學工作坊。
- (3) 107學年度起，每一學年辦理跨領域、跨專業合作之教學交流與學生活動至少1場。

六、落實學生輔導與家長增能

(一) 實施現況：

本市基於對學生教學與輔導之實際需求，要求教師應為學生擬定個別化輔導計畫（以下簡稱IGP），並自104學度起，定期辦理IGP撰寫研習，定期抽檢學生IGP，期望教師在教學、輔導，甚至在親職溝通、生涯轉銜上，亦能掌握學生發展與學習歷程之脈絡，進而達到適性輔導。

另為了促進學生情意發展，發揮服務學習熱忱，國小階段鼓勵學校於假日期間發展並結合服務學習相關之營隊活動，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從104學年度起，結合普通教育假期學生活動，安排資優學生寒暑假到本市偏遠地區從事下鄉服務。105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在教師協助下發展下鄉服務課程內容，分別在汐止區、萬里區及瑞芳區辦理4梯次的自然與生活科技、語文學習之學生活動，服務偏鄉學童，以培養學生創造力及領導才能，提供同儕合作學習與團隊合作機會。

在親職教育方面，督導學校結合家長日活動，每學期辦理資優資源班家長說明會，促進親師交流與溝通。此外，亦每學年定期辦理資優親職及生涯教育講座，3至6場次，邀請資深教師、家長分享教養心得與經驗，以宣導資優教育理念，促進親師生對話與交流。

(二) 問題分析：

1. 學生IGP之內涵與擬定發展程序仍待確認：

雖然定期辦理IGP撰寫研習，亦督導各校確實擬定學生IGP，由抽檢結果反映，資優教師對IGP之內容，每一項目之核心理念與重點仍待釐清；國小、國中非設班學校及教師對誰該負責IGP擬定仍感困惑；經共同擬定、討論後之IGP該如何確實執行、所需支持與資源如何取得仍未有明確作為。

2. 學生情意發展與生涯輔導需結合現有輔導資源：

資優教師與學生普通班教師交流頻率低，往往是各自對學生進行學習與情緒心理輔導，亦未善用學生輔導機制之資源，導入專業輔導人力，協助執行學生生涯輔導與心理諮商等工作。

3. 資優教育理念仍待溝通與澄清：

資優教育發展長期受升學主義、進明星學校等觀念影響，出現家長過度干涉學生選擇、影響學校教學；家長所得之資優教育資訊偏頗，常有錯誤資訊以訛傳訛。教育局雖定期辦理家長說明會、親職教育講座，但常是單點的作為，參與普遍率、正確資訊流通滲透率略嫌不足。

(三) 執行策略：

1. 策略目標：

- (1) 落實學生IGP之執行。
- (2) 增進學生情意與生涯輔導措施。
- (3) 拓展資優學生服務學習與學生活動內涵。
- (4) 促進家長參與和增能。

2. 具體做法：

(1) 落實學生IGP之擬定與執行：

- 組成專案小組，確定本市資賦優異學生IGP格式及其擬定設計指引。內容聚焦：
 - A. 以建立學生長期學習檔案模式設計IGP格式。
 - B. 除了書面格式外，另提供IGP每一項目之核心概念澄清、具體運作方式、注意事項及書寫範例；有效會議召開實例與注意事項；如何組成IGP團隊成員及其角色與職責等事項之具體書面說明。
 - C. 加強情意與生涯輔導內容，如：落實生涯徑路相關評估、情意輔導重點與參與人員。
- 以實作與實例分享模式，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定期辦理IGP撰寫、會議召開與執行檢討之相關研討會或講座。
- 督導各級學校、教師落實各類資賦優異學生IGP之擬定與會議召開。
- 落實資優巡迴輔導之提供相關服務及諮詢功能，主動給予學校支持及諮詢，確認並提供執行學生IGP所需支持、資訊與資源。

(2) 融入全學校模式之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情意及生涯輔導：

- 協助普通班老師及輔導專業人力瞭解資優學生特質。
- 導入校內外輔導專業人力：
 - A. 興趣與性向評估：協助學生探索其性向，鼓勵學生依其優勢能力探索個人興趣。

- B. 提供多面向升學、就業資訊。
 - C. 情緒及心理輔導。
 - 建立資賦優異學生畢業追蹤機制：追蹤資優學生畢業後之生涯規劃與發展，做為資優教育執行成效檢驗、教學研究、建立專業人力資源與政策規劃參考。
- (3) 拓展資優學生服務學習與學生活動內涵：
- 訂定明確之資優學生相關學生活動辦理及補助規定，內容強調：
 - A. 鼓勵跨科、區域、類別及教育階段等之合作。
 - B. 活動內容與深度能與普通教育學生活動區分。
 - C. 鼓勵服務學習性質之活動設計。
 - D. 屬競爭型計畫，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指導。
 - 除鼓勵學生參與學科類、藝術才能類競賽外，提醒學校利用校內資源與辦理活動機會融入資優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 (4) 促進家長參與和增能：
- 透過督導機制，落實學校邀請家長參與IGP會議。
 - 調查家長常見需求，持續定期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講座設計除增進家長教養知能，亦留意活動之推廣與進行方式，以增加參與率、促進交流與對話為重點。
 - 編輯資優家長宣導手冊，增進家長資優教育及教養知能。
 -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建立「資優家長專區」，增加家長取得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管道。

3. 績效指標：

- (1) 106學年度結束時，出版《新北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設計指引》。
- (2) 107學年度起，每年分區辦理《新北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設計指引》說明會及實作工作坊，對象包括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每類對象至少3梯次，每次至少50人。110學年度，學校特教承辦人及資優教師應至少參加說明會或實作工作坊1次。
- (3) 每學年辦理IGP檢核一次。
- (4) 106學年度，進行資優學生融入全學校模式學生輔導機制之現況與可能問題評估，107學年度起，定期納入相關會議宣導。
- (5) 106學年度，訂定各級學校申請辦理資優學生相關學生活動之作業程序、注意事項及補助規定。107學年度受理學校申請，預計每學年度辦理5梯次

以上。

- (6) 結合IGP宣導及督導機制，107學年度學校為資優學生擬定IGP之比率達100%；108學年度，家長參與IGP擬定與會議比率達90%。
- (7) 107學年度，出版《新北市資優教育家長手冊》。
- (8) 107學年度，完成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資優家長專區」建置。
- (9) 106學年度起，分區辦家長親職教及生涯教育講座，每學年度至少6場次，家長出席率達預估人數75%。

伍、實施期程

方案	具體做法	106	107	108	109	110
法規 組織 建置 與 績效 考核	1-1 設立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完成設置要點	◎	◎	◎	◎	◎
	1-2 設置專責輔導與研究團隊	○	◎	◎	◎	◎
	1-3 完備各類資優班、方案實施、設置與調整之行政規則	◎	◎	◎	◎	◎
	1-4 出版學校資優教育行政與教學工作手冊	○	○	◎	◎	◎
	1-5 定期實施統計資料分析與調查	◎	◎	◎	◎	◎
	1-6 制度化資優教育督導機制	○	○	◎	◎	⊕
充實 調整 資優 教育 資源	2-1 調整資優教育資源設置與運作型態	○	◎	◎	◎	⊕
	2-2 整合資優教育與相關教育資源	◎	◎	◎	◎	⊕
	2-3 充實資優教育經費、設備，提升使用效能	○	◎	◎	◎	⊕
建立 多元 鑑定 評量 模式	3-1 落實多元多階段鑑定評量方式	○	◎	◎	◎	⊕
	3-2 提升評量工具的信效度與一致性	○	◎	◎	◎	◎
	3-3 積極發現各教育階段各類資賦優異學生	○	◎	◎	◎	◎
	3-4 處理高中職資優鑑定相關議題	○	○	○	◎	◎
提升 教師 專業 素質	4-1 提升符合教學要求之正式教師比率	○	○	○	◎	⊕
	4-2 與學科教學專家合作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	◎	◎	◎	⊕
	4-3 調配各區各領域教學專長師資配置，跨校支援教學	○	○	◎	◎	⊕
精進 課程 教學	5-1 精進各類資優教育課程建構	○	○	◎	◎	◎
	5-2 提升資優教師課程與教學規劃能力	○	◎	◎	◎	⊕
	5-3 發展教學資源分享資訊平台	◎	◎	◎	◎	◎
落實 學生 輔導 與家 長增 能	6-1 落實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	◎	◎	⊕
	6-2 融入全學校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情意與生涯輔導	○	◎	◎	◎	⊕
	6-3 拓展資優學生服務學習與學生生活動內涵	○	◎	◎	◎	⊕
	6-4 促進家長參與和增能	○	◎	◎	◎	◎

圖例說明：○方案規劃期；◎執行推廣期；⊕檢討修正期

陸、預期效益

- 一、 秉持資優教育精神，健全組織經費編制。
- 二、 完備鑑定安置流程，輔導學生適性安置。
- 三、 發現學生優勢能力，提供多元且適性服務方式。
- 四、 提升資優教師資優資格合格比率，彈性運用人力。
- 五、 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 六、 落實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強化學生情意與生涯輔導。

柒、經費規劃

-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參照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所占比率，預計由以下方式處理：
 - (一) 本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計畫（及國民教育計畫涉及特殊教育部分）項下預算。
 - (二) 本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政府補助特殊教育經費項下預算。
 - (三) 爭取前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充實資賦優異類特教班教學設施設備。
 - (四) 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充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備費、辦理資優教育業務運作計畫經費、辦理資優教育方案（創造力、領導才能）。
- 二、 各項經費規劃

單位：萬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備註
會議研討諮詢	25	25	25	25	25	含召開相關會議、專案小組等
專業成長訓練	50	50	50	50	50	含相關會議、知能研習、專業成長等
活動推動	30	30	30	30	30	
人事費	180	180	180	180	180	
軟體系統開發	50	50	50	50	50	
測驗評量	50	50	50	50	50	